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﹝ 2020 ﹞ 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*(单位名称)* 的 *(项目名称)* 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*(标的名称)* ，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；

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

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(#_bookmark1) 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*

*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2. *(标的名称)* ，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；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* *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日 期：